



國立空中大學臺南中心

NATIONAL OPEN UNIVERSITY  
TAINAN LEARNING CENTER

熱烈招生

# 法律學分專班

可取得應考律師與司法  
官之資格

## 課程介紹

- ◆法學相關基礎科目
- ◆學習彈性，兼顧工作家庭
- ◆網路自主學習為主
- ◆六次假日實體面授為輔
- ◆取得本校「法學基礎學分學程證書」
- ◆可參與國家公職考試或升學研究所

## 招生對象

- ◆無須相關經驗
- ◆年滿18歲，具本國國民(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)，即可報名
- ◆20人成班

## 課程費用

- ◆報名費：300元
- ◆學雜費：每學分940元
- ◆65歲以上，每學分  
只要140元

## 面授時間

112/03/04(六)	112/05/06(六)
112/03/18(六)	112/05/27(六)
112/04/08(六) <small>期中考</small>	112/06/10(六) <small>期末考</small>
08:00~18:20	

## 面授地點

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工設二館  
一樓空中大學台南中心教室  
或唯農大樓教室

## 報名方式

- ◆網路、傳真報名：111/12/8前，填妥紙本報名表或掃QR-code填寫線上表單。
- ◆現場報名：111/12/10(六)~12/11(日)  
(繳交資料請參閱簡章、位置如下方說明)



簡章

(<https://reurl.cc/MkK6Wp>)



報名表

學費便宜、教學設備完善、上課地點幽靜、交通便捷

701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(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工設二館1樓)

~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繫~~



臺南中心官網



facebook

廣告

06-2746666#9  
06-2743456 (傳真)

## 一、開班目的

- (一) 引導同學有系統修讀法學之相關基礎科目。
- (二) 提升學生之法律專業素養，進可參與國家公職考試或升學研究所。
- (三) 輔導學生密集修課以利取得本校「法學基礎學分學程證書」。

## 二、專班特色

- (一) 本專班授課科目依據「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法學基礎學分學程」之規劃設計，並適用至本課程計劃書再次新修正為止。
- (二) 學生（限全修生）修畢表定課程並符合本校法學基礎學分學程之規定後，學生仍應依規定自行提出申請發給「法學基礎學分學程證書」。
- (三) 原則上修畢本學程者可取得應考律師與司法官之資格，惟因相關考試規則所定之應考資格可能隨時修法而發生變動，故是否取得相關考試之應考資格，最終仍應以考試主管機關所公布之法規規定及其認定（採認）為準，本校或本系對於考試資格無權認定。
- (四) 本專班修習及格的學分，如繼續修讀本校社會科學系並符合學系採認之 75 個畢業學分數及校方規定之 128 畢業總學分者，即可授予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學士學位（全修生）。
- (五) 授課方式以網路自主學習為主，沒有時間、次數限制，請先確定電腦可上網連結學習，隨時都可上課，可以重複點閱課程，自己掌控學習進度，工作、家庭可兼顧、學習最具彈性、超便利。
- (六) 再搭配定期參加實體面授，由面授老師解答課業疑難及研討作業、問題，一學期到校面授六次，且集中安排於週六整天舉行，可與老師、同學人際互動，增加人脈。
- (七) 採隨班評量，由面授教師負責平時作業、期中、期末考試命題及閱卷，平時成績考核 30%【含第一次作業成績 10%+第二次作業成績 10%+學習參與（含面授到課率）10%。】、期中成績考核 30%、期末成績考核 40%。
- (八) 本專班除在本校曾修讀相同課程及格可採計外，其餘課程皆需修習。修讀專班課程之學生每學期至少修讀 3 科為原則。
- (九) 本專班課程採循環開課，修讀總學分數應達 30 學分以上（必修 22 學分、選修至少 8 學分），以符合社科系「法學基礎」學分學程之規定。

### 三、報名及上課（請攜帶證件正本以利核對並繳交證件影本留存）

- (一) **報名資格**：具高中（職）畢業或同等學力之本國國民(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)。未具備高中(職)學歷者,可先報名本校大學部選修生，不具學籍，須年滿 18 歲。報名前請詳閱「國立空中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同意書」(詳細內容請參閱 <https://reurl.cc/NGpMYn>)。
- (二) **報名方式**：請擇一辦理：
- ① 傳真報名：111/12/8 前，填妥紙本報名表（請以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），傳真至 06-2743456。
  - ② 網路報名：111/12/8 前，點連結 <https://reurl.cc/Yv02YL> 或掃描 QR-code 填寫線上報名表。
  - ③ 現場報名：111 年 12 月 10 日(週六)~12 月 11 日(週日)，請攜帶註冊物件現場註冊選課、繳費，資料如第四項說明。
- ※以傳真及網路報名者，本中心將於 12/9 前統計報名人數後，並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註冊選課繳費相關事宜。(20 人以上為開班原則)
- (三) 新生現場註冊選課日期：111 年 12 月 10 日(週六)~12 月 11 日(週日)。【如因疫情改變註冊方式，將另行通知】
- (四) 註冊當日應攜帶物件：①報名費 300 元②學費③中華民國身分證，護照或居留證正本④報名學歷或資格證件正本⑤一寸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⑥教科書費用約 2000 元。
- (五) 符合學分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（辦理期限：111 年 12 月 30 日止）：請另備妥相關證件，於註冊選課時繳交審核。學分學雜費減免相關規定，請詳閱網頁「學費減免專區」<https://reurl.cc/LpQ53x> 之公告訊息。
- (六) 現場註冊選課地點：空中大學臺南中心（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工設二館一樓）
- (七) 費用：報名費 300 元（僅第一次報名繳交），學分（雜）費：每學分 940 元。
- (八) 除報名人數太少開班不成，學生一經繳費，除符合本校「學生註冊繳費後申請退選暨退費作業要點」辦理退費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退費。依本作業要點辦理退選（退學）退費者，僅限退選全部科目。
- (九) 諮詢電話：06-2746666 轉 9
- (十) 實體面授六次：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工設二館一樓空大教室或唯農大樓教室。
- (十一) 預定面授日期：**週六** 112 年 3/4、3/18、4/8（**期中考**）、112 年 5/6、5/27、6/10（**期末考**）



(十二) 預排課程 (本課程表僅作為排課參考，若課程異動，以官網公告為準)

開課時程	修習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第一期 111 下學期	必修	行政法	3	民法(身分法篇)」於111 學年度更動名稱為「民法(身分法篇：親屬、繼承)」。
		刑事訴訟法	3	
	選修	民法(身分法篇)	2	
		刑法分則	3	
第二期 112 上學期	必修	刑法總則	3	
	必修	民事訴訟法	3	
	選修	法院組織法	2	
	選修	法學緒論	2	
第三期 112 下學期	選修	商事法(保險法、海商法篇)	2	
	必修	智慧財產權法	3	
	選修	公平交易法	2	
	選修	社會生活與民法	2	
第四期 113 上學期	必修	民法(財產法篇：總則、債、物權)	3	
		中華民國憲法	3	
	選修	消費者保護法	2	
		商事法(公司法、票據法篇)	2	

## 國立空中大學招生報名表（法律專班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統一證號)								出生 年月日	西元 年 月 日			
報名學習指導 中心 別		學習指導中心						報名 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修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選修生轉新全修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姓 名								英文姓名	(與護照同)			
選 修 生 免 填	報名全修生 入學學歷	校名全銜: _____ (畢業、結業、肄業等)學歷畢(修)業年度 _____										
	入學學歷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學學歷類別(請填寫代號): (1)小學(2)國中、初中(3)高中(4)高職(5)專科(6)大學(7)研究所(8)空中商專 (9)空中行專(10)修滿空大40學分(11)本校大學部畢業(12)本校專科部畢業(13) 大陸地區中等學校(14)入學大學同等學力(0)其他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□□□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□□□										
聯絡電話(公)		( ) 分機				聯絡電話(宅)		( )				
行動電話	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		
緊急聯絡人				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與緊急聯絡人關係				
預定主修學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人文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社會科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商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公共行政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生活科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管理與資訊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0)尚未決定										
獲得招生訊息來 源(可複選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看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車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首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YouTube影音網站看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臉書粉絲頁看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看到跑馬燈或紅布條宣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廣播節目聽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雜誌平面媒體看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		
或請在 勾選 參 考 資 料 代 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:(1)軍 (2)公 (3)教 (4)警 (5)農 (6)商 (7)漁 (8)工 (9)自由 (10)服務 (11)家管 (12)學生 (13)無 (0)其它 服務機關(單位)全銜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; 障礙類別: _____ 障礙級別: _____ (請依身心障礙手冊填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者; 族別: _____ 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新住民身分者; 原國別: _____ (請具實填寫原國籍全銜)										
※請在□內勾 選同意切結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確定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及報名繳交之入學學歷與相關證明文件, 均真實 無誤, 如有與正本不符、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情事, 願自負一切法律責 任, 絕無異議。										
推薦人姓名								推薦人身分證字號或學號				
匯票號碼:		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						報名者簽章:				
請浮貼身分證影本(正面)		審核		准予報名		審核人(章)						
請浮貼身分證影本(反面)		結 果		暫准報名								

附註：入學學歷及入學學歷類別資料，涉及學生畢業、抵免及減免相關權益，既經學校審查證件後，不得申請變更，請妥慎勾選、填寫，並再確認後寄出；入學學歷欄位務請填寫證書上之校名全銜。